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 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 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3百萬港元,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89.7%),主要由於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為開支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約4.0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	I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	I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37	17,808	50,324	47,3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_	10	(16)	(44)
已用存貨		(2,175)	(2,235)	(6,240)	(6,186)
員工成本		(7,700)	(6,698)	(23,012)	(17,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607)	(1,813)	(1,828)
其他開支		(2,335)	(2,355)	(6,714)	(6,360)
融資成本	4	(142)	(52)	(439)	(193)
上市開支		(3,248)	_	(8,669)	_
除税前溢利		724	5,871	3,421	15,221
所得税開支	5	(697)	(1,010)	(2,122)	(2,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	4,861	1,299	12,585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7	0.01	1.46	0.39	3.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名	公司擁有人歷	集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_	_	1,580	8,806	10,3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1,500	1,299	1,2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_	_	_	1,233	1,233
			752		752
的付款(附註a)	-	-	753	-	753
發行股份(附註b)	667	39,334	-	-	40,00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333	(3,333)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3)	-	-	(4,2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3,200)	(3,2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000	31,778	2,333	6,905	45,016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_	_	581	5,619	6,2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12,585	12,5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a)	_	_	753	_	7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_	_	_	(3,830)	(3,830)
				,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_	1,334	14,374	15,70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員工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b)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配售66,668,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8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所述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333,31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2014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33,331,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 1206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 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 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無入侵性/微入侵性的療程(「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 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985	1,251	3,237	3,398
處方及配藥服務	7,708	8,630	23,380	24,247
療程服務	8,244	7,927	23,707	19,742
	16,937	17,808	50,324	47,387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其他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140	47	430	1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2	5	9	20
	142	52	439	193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税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税	774	1,010	2,237	2,683
遞延税項	(77)	_	(115)	(47)
	697	1,010	2,122	2,63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6.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招股章程所述重組(「重組」)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 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3,2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3,83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的盈利	27	4,861	1,299	12,585
	'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322	333,332	336,981	333,332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期 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期初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乘以時 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時間加權因子為股份發行在外的日數佔期內總日數的比例。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脱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上市因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 增闢集資途徑。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有關費用後)約為23.5百萬港 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約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於2014年12月 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地位,從而令其品牌及業務得以增長。本集團將策略地擴大及鞏固其在香港的地位、繼續提升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素及種類,以及 鞏固及增維其專業知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自2013年10月起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渠道,從而提升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

已用存貨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維持約6.2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的12.3%及13.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30.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約4.0百萬港元的報酬:(ii)員工總數(包括醫生)由2013年3月31日的55人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57人;及(iii)員工整體年薪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維持約1.8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租用中環德成大廈10樓一個新單位後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增加約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為開支。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特別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8.7 百萬港元為開支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約4.0百萬港元 的專業費用,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 約11.3百萬港元(或8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 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 (「Topline」)的名 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 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opline^(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附註: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 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4年12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 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 控系統、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 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組成。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麟先生、梁兆祥先生及陳昌達先生。